

证券代码：000826

证券简称：启迪环境

公告编号：2022-147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公司回购专户剩余股份减少注册资本 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原因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25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并于2022年12月12日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5,225,536股股份进行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430,578,784股减少为1,425,353,248股，公司注册资本由1,430,578,784元减少为1,425,353,248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11月26日、2022年12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由于公司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将涉及公司注册资本的减少，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公司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债权人如果提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邮寄或传真的方式申报，具体如下：

1、申报时间：2022年12月14日至2023年1月28日，工作日9:00-16:00；

2、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清华科技园科技大厦A座11层

3、联系方式：

联系人：仪超

联系电话：010-60502243

联系传真：010-82152400

4、债权申报所需资料：

(1) 本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2)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5、注意事项

(1) 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来函请在信封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2) 以传真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收到相应文件日为准，相关文件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三日